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科学技术部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文件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卫生局

国卫科教发〔2016〕51号

**关于加强卫生与健康科技成果
转移转化工作的指导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委、科技厅（委、局）、食品药品监管局、中医药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人口计生委、科技局、食品药品监管局，军队有关卫生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卫生与健康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与推广应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国务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国务院办公厅《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方案》

和国家卫生计生委等部门《关于全面推进卫生与健康科技创新的指导意见》，结合卫生与健康行业实际，加强卫生与健康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思路和主要目标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是卫生与健康科技创新的重要内容，是加强科技创新和卫生与健康事业发展紧密结合的关键环节，对推进“健康中国”建设具有重要意义。卫生与健康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要紧扣卫生与健康事业发展需求，以满足人民健康需要和解决阻碍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关键问题为导向，建立符合卫生与健康行业特点和市场经济规律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体系；加强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系统部署，推动中央与地方、不同部门、不同创新主体之间的协同；完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政策环境，充分调动各方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积极性；促进技术、资本、人才、服务等创新资源深度融合与优化配置，推动健康产业发展。

到 2020 年，基本建立功能完善、运行高效、市场导向的卫生与健康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体系，科技成果开放共享取得明显成效，卫生与健康领域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适宜技术推广能力显著提升，科技中介服务能力 and 水平显著提升，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政策环境进一步优化，成果转移转化的激励力度显著增强，对提高人民健康水平、促进健康产业发展和优质健康医疗资源普惠共享等方面的贡献度显著提升。

具体目标：建设国家卫生与健康科技成果信息共享平台；推动建设一批卫生与健康技术转移转化机构，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建

设若干国家级卫生与健康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建设若干国家级卫生与健康适宜技术推广示范基地，推广一批满足基层需求的适宜技术示范项目，推动一批科技成果转化为健康管理和疾病防治的新产品、新技术和新方法；建立卫生技术评估体系，专业化的科技中介服务体系逐步健全。

二、重点任务

（一）积极推动卫生与健康科技成果开放共享。

开展科技成果信息汇交与发布。研究制定国家卫生与健康科技成果汇交管理办法，明确成果汇交的范围和管理方式。建设卫生与健康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库，实施科技成果在线登记汇交与发布。定期发布卫生与健康科技成果包，提供科技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信息发布、查询、筛选等公益服务。定期向社会公布国家卫生与健康适宜技术目录，促进适宜技术推广应用。建设国家卫生与健康科技成果信息平台。实现科技成果信息汇交与发布、技术与知识产权交易、适宜技术推广等功能。加强科技成果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积极开展科技成果信息增值服务，提供符合用户需求的精准科技成果信息。

建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报告制度。按照国家科技成果年度报告制度要求，医疗卫生机构和科研院所等要将年度科技成果许可、转让、作价投资以及推进医研企合作、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绩效和奖励等情况，按期以规定格式报送主管部门。

（二）开展卫生与健康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

建设一批卫生与健康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基地。支持医疗

卫生机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食品药品检验检测机构、骨干医药企业、生物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等联合建立研发机构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心，构建协同研究网络和产业技术联盟。重点建设一批国家和区域卫生与健康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基地，开展创新药物、新型疫苗、先进诊断试剂、高端医疗装备以及健康医疗大数据等技术与产品的研究开发、临床试验、转移转化和推广应用等；加强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关键技术、标准和装备的研发与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持续提升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科学化水平；加强传染病防控新技术体系的推广应用和防控示范区建设。

推动医疗卫生机构和科研院所等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组织医疗卫生机构、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和食品药品检验检测机构等梳理科技成果资源，发布科技成果目录，推动科技成果与产业、企业需求有效对接，通过研发合作、技术转让、技术许可、作价投资等多种形式，实现科技成果市场价值。鼓励医疗卫生机构等单位构建协同研究网络，加强临床指南规范和技术标准的研究制定，加快推进符合成本效果的适宜技术和创新产品的推广应用。

推动企业加强科技成果转化应用。鼓励和支持企业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构建多种形式的卫生与健康产业技术创新联盟，促进创新成果与健康产业对接。围绕产业链构建创新链，推动跨领域跨行业协同创新，加强行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支持联盟承担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探索联合攻关、利益共享、知识产权运营的有效机制与模式。

组织科技人员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紧密对接地方医疗健

康产业技术创新和卫生与健康现实需求，动员医疗卫生科技人员和高层次专家深入基层一线开展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科技攻关、成果推广等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

（三）实施卫生与健康适宜技术推广行动。

建设一批卫生与健康适宜技术推广示范基地。围绕常见病防治等健康问题，与扶贫工作相结合，以强基层为目标，依托区域医疗中心和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建设若干卫生与健康适宜技术推广示范基地。各省（区、市）负责落实本地区适宜技术推广示范基地建设规划，整合适宜技术推广应用要素，开展技术评估遴选、培训和指导，培养基层卫生计生和中医药实用人才，发挥示范带动和辐射应用作用。实施专家服务基层行动计划和卫生与健康科技扶贫计划等。

推广一批卫生与健康适宜技术示范项目。制订国家卫生与健康适宜技术推广目录，遴选实施一批技术可靠、适宜性强、能够提高基层诊疗能力的推广示范项目，建立自上而下、分类分级的推广机制，形成示范效应。到2020年，使大部分县级医疗卫生机构、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能够规范应用常见病的预防干预、筛查诊断、治疗康复等中西医适宜技术，使常见病基层就诊率、适宜卫生技术应用率及中医药使用率等大幅提高。

大力加强卫生与健康领域的科学普及工作。普及健康生活是健康中国建设的重要内容，积极推进国家科普示范和特色基地建设，大力开展群众性科普活动，利用信息技术手段普及健康生活；不断提升科普创作能力和发展水平，推动科研与科普、创业

与科普的结合。

（四）加强卫生技术评估与科技成果评价工作。

建设卫生技术评估体系。制定卫生技术评估指导意见，建立若干国家级卫生技术评估中心，加强卫生技术评估机构和队伍建设。发展循证医学，构建适应医疗、卫生、科研等各类机构需求和卫生与健康产品、高新与适宜技术等不同科技成果类型的评估方法，促进卫生技术评估结果的传播和政策转化。

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评价制度。建设卫生技术评估和科技成果评价专家库，积极推行科技成果第三方评价。构建政府、专业机构、学术团体、企业和公众等多方参与的评价机制，提高评价的科学化、社会化和国际化水平。

（五）发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专业化服务。

大力培育和发展卫生与健康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开展科技成果转化评估评价、知识产权和专利服务等科技创新服务，为科技创新提供成果转化、创业孵化、知识产权、科技咨询、科技金融、技术交易等专业化服务。积极发挥医疗卫生机构、科研院所、高等院校、食品药品检验检测机构和社会团体在科技服务中的重要作用，引导一批公益类科研院所转制为非营利性科技服务机构；鼓励社会资本或企业参与科技服务机构建设，推动以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为主要内容的科技创新创业众创空间和技术创新服务平台建设，构建多种形式的产业技术创新联盟，提高服务科技和面向社会的能力和效率。

建设一支专业化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队伍。支持医疗卫生机

构等单位和企业联合建设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机构；医疗卫生机构等事业单位要设立专门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部门和工作岗位，明确统筹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责任主体，制定具体实施方案，负责落实科技成果转化的流程管理、知识产权管理、资产经营管理、合同管理和法律事务等工作，鼓励与企业对接加速推进成果转化。依托有条件的地方和机构建设一批技术转移转化人才培养基地。

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等社会团体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纽带作用。积极发挥中华医学会、中华预防医学会、中华中医药学会、以及卫生与健康相关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等社会团体在科技创新咨询、成果推广应用、学术交流和科技普及等方面的作用，有序推进落实承接政府职能转移有关工作；支持其加快总结临床实践经验，及时制订、修订临床诊疗指南、规范，促进卫生与健康科技成果快速在相应专业领域的研究、验证、推广、应用和再评价。依托国家级科技社团开展卫生与健康创新驱动助力工程，在其有关评奖中增加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适宜技术推广奖项，提升服务卫生与健康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能力和水平。

（六）健全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收益分配等政策。

下放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权。转变政府职能，完善卫生与健康领域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收益分配制度，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收益全部留归单位，纳入单位预算，实行统一管理，处置收入不上交国库。在对完成转化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后，主要用于科研与成果转化等相关工作。采取技术入股、共享收益等方式，充分调动卫生与健康领域科技人员参与

技术和成果转移转化的积极性。

提高科研人员成果转移转化收益比例。医疗卫生机构等有关单位要研究制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奖励和收益分配办法，完善职务发明制度，对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和为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其他人员给予奖励。对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和为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其他人员给予奖励时，按照以下规定执行：以技术转让或者许可方式转化职务科技成果的，应当从技术转让或者许可所取得的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 50% 的比例用于奖励；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实施转化的，应当从作价投资取得的股份或者出资比例中提取不低于 50% 的比例用于奖励；在研究开发和科技成果转化中作出主要贡献的人员，获得奖励的份额不低于总额的 50%。成果转移转化收益扣除对上述人员的奖励和报酬后，应当主要用于科学技术研发与成果转移转化等相关工作，并支持技术转移转化机构的运行和发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奖励和报酬支出，计入单位当年工资总额，不受单位当年工资总额限制，不纳入单位工资总额基数。

明确担任单位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成果转化收益分配规定。担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单位的正职领导，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为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单位制定的成果转化奖励和收益分配办法给予现金奖励，原则上不得给予股权激励；其他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为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单位制定的成果转化奖励和收益分配办法给予现金、股份或出资比例等奖励

和报酬。对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实行公示和报告制度，明确公示其在成果完成或成果转化过程中的贡献情况及拟分配的奖励、占比情况等。

支持科技人员面向社会提供科技服务。探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有效机制与模式，鼓励支持科技人员开展研究开发、专利转让、项目对接、咨询评估、培训推广等专业化技术转移服务。科技人员面向社会和企业开展研究开发、技术咨询与服务、技术培训等横向合作活动，是科技成果转化的重要形式，其管理应依据合同法和科技成果转化法执行；单位应当与合作单位依法签订合同或协议，约定任务分工、资金投入和使用、知识产权归属、权益分配等事项，经费支出按照合同或协议约定执行，净收入可按照单位制定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奖励和收益分配办法对完成项目的科技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对科技人员承担横向科研项目与承担政府科技计划项目，在业绩考核中同等对待。

（七）建立有利于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人事管理制度。

建立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绩效考核评价制度。有关单位要建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绩效评价机制，对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业绩突出的机构和人员给予奖励。上级主管部门要根据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年度报告情况，对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绩效进行评价。医疗机构、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要将科技成果转化情况作为科研人员和转移人员职称评定、岗位和薪酬管理、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和依据之一。对从事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技术研究开发的人员，要提高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指标在职称评定和考核中的权重。

支持科研人员以多种形式创业。有关单位要建立和完善科技人员在岗兼职、离岗创业和返岗任职制度，对在岗兼职的兼职时间和取酬方式、离岗创业期间和期满后的权利和义务及返岗条件作出规定。鼓励医疗卫生机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食品药品检验检测机构、企业及其他组织开展科技人员交流，支持本单位的科技人员以在职创业、离岗创业等方式到企业及其他组织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对携带科技成果或利用自身专业优势离岗创业的，经本人申请、所在单位同意，可在3年内保留人事（劳动）关系，与原单位其他在岗人员同等享受参加职称评聘、岗位等级晋升和社会保险方面的权利。离岗创业期间，科技人员所承担的国家科技计划和基金项目原则上不得中止，确需中止的应当按照有关管理办法办理手续。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兼职管理，按有关规定执行。

（八）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保护和成果转移转化程序规则。

健全医药卫生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各级医疗卫生机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食品药品检验检测机构等要完善内部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提升知识产权质量，并通过实施、许可他人实施、转让、作价投资等形式推动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工作。依托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建立知识产权信用体系，强化对侵犯知识产权等失信行为的联动惩戒。

明确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程序与规则。各单位应当根据国家规定和单位实际建立科技成果使用、处置的程序与规则，加强对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管理。建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重大事项集体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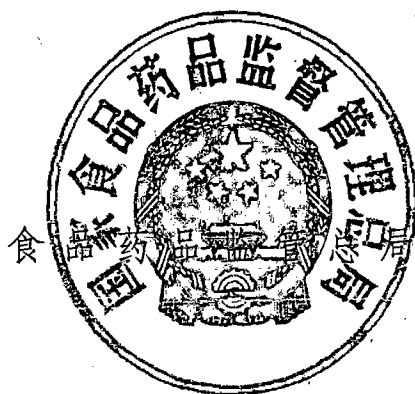
策制度，明确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管理机构和职能，统筹成果管理、技术转移、资产经营管理、法律等事务，落实科技成果报告、知识产权保护、资产经营管理等工作的责任主体。采取多种形式合理形成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价格。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主要包括转让、实施许可、作价入股等形式，在向企业或者其他组织转移转化科技成果时可通过评估作价、协议定价、技术市场挂牌交易和拍卖等方式合理确定转化价格。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通过技术交易市场挂牌、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的，或者通过协议定价并按规定在单位内公示的，单位领导在履行勤勉尽职义务、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免除其在科技成果定价中因科技成果转化后续价值变化产生的决策责任。

优化并公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流程。对科技成果的使用、处置在单位内部实行公示制度，同时明确并公开异议处理程序和办法，公示时间不少于15日。涉及国家秘密和国家安全的，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三、组织与实施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科技主管部门和卫生与健康部门要充分认识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在新时期卫生与健康事业发展中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对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组织领导，加大宣传力度，建立协同推进机制，加强政策协同配合，及时研究解决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将卫生与健康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并结合实际制订具体实施方案。切实加大资金投入、政策支持和条件保障力度。

加强示范引导。加强对试点示范工作的指导，及时交流各地经验与做法，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模式及时总结推广，发挥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与适宜技术推广应用的带动作用。加强政策落实情况的检查督导，建立和完善政策执行与通报制度，把促进成果转化与适宜技术推广工作情况作为卫生与健康行政部门目标责任制考核的内容。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

2016年10月9日印发

校对：韩娟娟